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八德區大發里後庄街 135 號（和成三廠禮堂）

出 席：出席股數計 228,943,396 股，佔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369,853,610 股
佔發行股份總數之 61.90 %。

列 席：許淑敏會計師

律師：龔新傑律師

主 席：邱董事長 立堅

出席董事：吳岳峯 邱志中 呂傳坤 邱士楷

監察人出席：邱柏君

紀錄：陳德文

一、 宣佈開會：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依法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報告事項

- 1、105 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5、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及林琬琬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提請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6,720,458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4,546,914 權	99.04%
反對權數	345,949 權	0.15%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827,595 權	0.8%

本案照案表決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及林琬琬會計師查核完竣，稅後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296,618,969 元。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8,256,740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28,587,644 元，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5,723,011 元。爰因公司為營運資金之需要，故 105 年度擬不發放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3. 提請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6,720,458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4,781,599 權	99.14%
反對權數	591,264 權	0.26%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347,595 權	0.59%

本案照案表決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替代監察人制度，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請參照修正條文對照表。

3. 提請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6, 720, 458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5, 188, 599 權	99.32%
反對權數	177, 264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 354, 595 權	0.59%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但書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函規定，本公司應於 107 年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

2.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替代監察人制度與法令規定，增加董事人數、增列條文、項次及修正相關文字，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3. 請參照修正條文對照表。

4. 提請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6, 720, 485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4, 683, 599 權	99.10%
反對權數	202, 264 權	0.08%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 834, 595 權	0.80%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替代監察人制度，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請參照修正條文對照表。

3. 提請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6,720,458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4,683,599 權	99.10%
反對權數	202,264 權	0.08%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834,595 權	0.80%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請參照修正條文對照表。

3. 提請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6,720,458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4,680,914 權	99.10%
反對權數	204,949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834,595 權	0.80%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主席：邱立堅



記錄：陳德文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的經營團隊，誠摯歡迎各位股東蒞臨指導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回顧過去一年，在董事會的支持及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105 年度歸屬母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 36.86 億元，較 104 年度 38.54 億元減少 1.68 億元，是 105 年度盈餘 2.83 億元。就本公司 105 年度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59.21 億元，較 104 年度 59.73 億元減少 0.52 億元，減少幅度 0.9%。
- 2•105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 14.96 億元，較 104 年度 16.79 億元減少 1.83 億元，減少幅度 10.9%。
- 3•105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負 0.58 億元，較 104 年度 1.64 億元減少 2.22 億元，減少幅度 135%。
- 4•105 年度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為 4.14 億元，較 104 年度 0.28 億元增加 3.86 億元，增加幅度 1378.57%。
- 5•105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2.91 億元，每股淨利 0.81 元，較 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 1.22 億元，每股淨利 0.35 元，增加 131.43%。

(二)105 年度財務預測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05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05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依合併財報)

項 目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 務 結 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0.51	49.9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2.58	146.9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11	1.63
	權益報酬率(%)		5.13	2.12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57)	4.43
		稅前純益	9.62	5.18
	純益率(%)		4.92	2.05
	每股純益(損)(元)		0.81	0.35

展望 106 年度，房屋市場不景氣，以致影響衛浴產品市場。因此，本公司將以市場新思維，適時調整產品價格，並加強控制成本，來接受挑戰與維持競爭優勢。

為此，本公司在營業方面：除維持既有優勢外，積極推廣銷售免治馬桶座，配合政府政策，推展長照產品及環保、省水與食安之省水衛浴產品及無鉛水龍頭，來提高產品市場占有率及達成營業目標與利益率。在廚具事業方面：積極透過各地總經銷及經銷商的開發協助，快速開發廚具市場。在生產方面：在提升本身技術領域之下，自動化的生產流程，以提升效率。

在產品研發方面：手動及電子式沖水馬桶之研發與長照、銀髮族安全衛浴空間產品之設計。利用生產技術，開發高價值精密陶瓷。繼續開發高壓成型設備，拓展高壓設備整廠輸出，爭取國內外市場。進行牙塊的研發、認證及製造生產之開發。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蒞臨指導，本公司全體同仁將戰戰兢兢，更努力創造更好的績效，不斷提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維持公司穩定成長與獲利，也希望各位股東秉持著以往對和成的支持，繼續給予我們指教與鼓勵。

敬 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邱柏君



監察人：

邱俊傑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成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成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和成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部分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2%及16%，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皆為15%。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銷售及應收帳款主要集中於台灣、中國及菲律賓地區，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評價是否依照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取得帳齡分析表，分析應收帳款逾期情形及抽樣覆核帳齡分析表的正確性；查明逾期應收帳款金額是否重大，針對重大者查明其原因並評估其提列是否適足；評估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管理階層

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逾期帳齡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產品主要透過經銷商、大賣場等通路銷售予消費者，由於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面對同業間之同質性產品與低價策略的競爭，恐致產品過時或不符合消費者喜愛，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存貨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並檢視存貨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以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評估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和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成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添敏

會計師：

林弘毅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分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分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5%及12%，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51%及97%。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及應收帳款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評價是否依照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取得帳齡分析表，分析應收帳款逾期情形及抽樣覆核帳齡分析表的正確性；查明逾期應收帳款金額是否重大，針對重大者查明其原因並評估其提列是否適足；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逾期帳齡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公司產品主要透過經銷商、大賣場等通路銷售予消費者，由於該公司面對同業間之同質性產品與低價策略的競爭，恐致產品過時或不符合消費者喜愛，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存貨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並檢視存貨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以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

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添敏

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和成供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平公司
合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877,974	8	634,213	6	210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2,392,822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77,410	1	188,129	2	2110	應付短期票承(附註六(八))	1,879,592	1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204,910	2	217,421	2	300,000	3	265,000	2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六(二))	185,364	2	-	-	245,145	2	259,413	2
1151	應收票款(附註四及六(三))	61,070	5	559,769	5	50,416	-	40,20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三)及七)	-	-	326	-	463,684	4	491,574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1,367,428	12	1,277,840	11	24,680	-	35,57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三)及七)	744	-	654	-	504,286	4	420,414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三))	156,290	1	56,527	-	1,088	-	1,73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六(三)及七)	21,116	-	18,693	-	13,308	-	10,14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四))	1,864,129	16	1,944,576	17	62,554	1	44,86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2,993	-	2,958	-	143,474	1	103,71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585	1	78,318	1	647,237	6	201,435	2
		5,555,013	48	4,979,424	44	4,848,094	42	3,753,666	3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677,766	6	681,218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399,367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74,427	1	74,09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四))	341,16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五))	57,378	-	62,14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三))	218,27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六))	4,287,457	37	4,501,834	40	2645	存入保證金	19,61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七))	528,979	5	600,172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6,740	-	43,055	-	負債總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四))	139,629	1	158,925	1	982,882	8	1,881,661	17
1920	待出保證金(附註八)	58,651	1	45,742	-	5,830,976	50	5,635,327	5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4,541	-	22,579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932	1	106,343	1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五))	3,698,536	33
		5,889,500	52	6,296,100	5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13,079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	1,538,680	14
						3400	其他權益	377,790	3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五))	(16,58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611,503	49	5,531,547	49
						102,034	1	108,650	1
負債總計									
						5,713,537	50	5,640,197	5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544,513 100 11,275,524 100			



董事長：鄭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清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羅月英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六(十七))	\$ 5,921,066	100	5,972,6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4,424,664	75	4,293,650	72
5950 營業毛利	1,496,402	25	1,679,016	2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12,866	17	1,014,211	17
6200 管理費用	381,736	6	359,09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9,719	3	142,009	2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1,554,321	26	1,515,319	25
6900 營業淨利	(57,919)	(1)	163,69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49,911	3	150,81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346,411	6	(42,64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76,762)	(1)	(78,237)	(2)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5,853)	-	(2,187)	-
7900 稅前淨利	355,788	7	191,441	3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64,505	1	69,096	1
8200 本期淨利	291,283	6	122,345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458)	(1)	(48,74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167	-	7,70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291)	(1)	(41,04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205)	(2)	(4,96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63)	-	(223,160)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8,668)	(2)	(228,127)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3,959)	(3)	(269,17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7,324	3	(146,827)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6,619	6	127,43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5,336)	-	(5,086)	-
	\$ 291,283	6	122,345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3,927	3	(141,126)	(2)
8720 非控制權益	(6,603)	-	(5,701)	-
	\$ 147,324	3	(146,827)	(2)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81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80		0.3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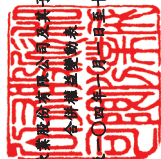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和成欣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實收資本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98,536	772,910	458,116	144,768	262,829	449,973	(16,582)	5,783,629	114,351	5,897,980
本期淨利(損)	-	-	-	127,431	-	-	-	127,431	(5,086)	122,3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0,670)	(5,108)	(222,779)	-	(268,557)	(615)	(269,1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6,761	(5,108)	(222,779)	-	(141,126)	(5,701)	(146,8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477	-	(14,477)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0,956)	-	-	-	(110,956)	-	(110,95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98,536	787,387	458,116	106,096	257,721	227,194	(16,582)	5,531,547	108,650	5,640,197
本期淨利(損)	-	-	-	296,619	-	-	-	296,619	(5,336)	291,2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5,567)	(95,569)	(11,556)	-	(142,692)	(1,267)	(143,9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1,052	(95,569)	(11,556)	-	153,927	(6,603)	147,3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609	-	(10,609)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3,971)	-	-	-	(73,971)	(13)	(73,98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98,536	797,996	458,116	282,568	162,152	215,638	(16,582)	5,611,503	102,034	5,713,537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純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羅月英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5,788	191,44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5,046	213,616
攤銷費用	6,508	5,535
呆帳費用提列數	20,944	6,4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89)	(937)
利息費用	76,762	78,237
利息收入	(15,688)	(16,165)
股利收入	(53,985)	(76,9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853	2,1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0,901)	(1,93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291)
處分投資利益	(58,707)	(10,886)
金融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6,377)	22,572
迴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7,693	(4,11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3,141)	215,2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0,975)	71,281
應收帳款	(102,172)	(70,229)
其他應收款	(106,529)	(36,470)
存貨	79,751	(48,165)
其他流動資產	2,736	23,143
其他金融資產	(10,039)	1,4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7,228)	(58,9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060)	(7,263)
應付帳款	(39,388)	54,704
其他應付款	93,021	135,668
其他流動負債	35,996	(153,57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63,548)	(114,2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7,979)	(84,7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5,207)	(143,686)
調整項目合計	(568,348)	71,5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2,560)	263,038
收取之利息	15,688	16,165
支付之利息	(76,762)	(78,237)
支付之所得稅	(41,842)	(50,9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15,476)	150,056

董事長：邱立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451)	(198,678)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041	145,69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586)	(39,75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8,666	46,403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85,364)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3)	(68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89	1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009)	(252,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6,922	52,14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909)	19,8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1,771)
取得無形資產	(10,865)	(6,35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3,61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2,79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038	12,26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411	48,415
收取之股利	53,985	76,9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8,705	(98,2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13,230	(150,26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5,000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1,388	67,870
償還長期借款	(201,435)	(4,39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64)	(29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60	-
發放現金股利	(73,984)	(110,9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3,495	(178,038)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2,963)	7,610
本期現金增加數	243,761	(118,638)
期初現金餘額	634,213	752,851
期末現金餘額	\$ 877,974	634,213

董事長：邱立聖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六年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	3,105,857	1,051,008
2	3,300,000	3,205,000
3	175,696	2,183,938
4	93,686	1,85,992
5	19,234	1,88,866
6	55,089	47,013
7	280,153	2,40,228
8	44,427	10,552
9	4,019	4,428
10	62,554	44,861
11	49,136	52,220
12	614,500	1,12,400
13	3,104,351	2,264,894
14	69,346	1,680,312
15	12,236	12,236
16	169,832	487,147
17	1,350	1,450
18	252,764	3,151,345
19	3,571,115	3,416,239
20	3,698,556	3,698,556
21	13,079	13,079
22	1,538,680	1,351,599
23	377,790	484,915
24	(16,582)	(16,582)
25	5,611,031	5,531,447
26	9,108,618	9,947,786

105,123.1		104,172.1		104,172.1	
金	%	金	%	金	%
206.635	2	140.327	2	2100	
558.184	6	526.158	6	2110	
9.106	-	8.813	-	2150	
819.887	9	703.702	8	2160	
26.135	-	35.916	-	2171	
983	-	1.429	-	2180	
21.853	-	12.412	-	2200	
951.825	11	1,059.765	12	2220	
12.993	-	2.954	-	2230	
46.887	-	53.073	-	2250	
2,654.488	29	2,544.549	29	2300	
				2320	
458.147	5	479.953	5		
66.554	1	66.554	1		
4,164.722	45	4,024.243	45	2540	
1,140.249	13	1,142.105	13	2570	
477.963	5	483.921	6	2640	
38.000	-	34.122	-	2645	
97.275	1	103.728	1		
6.196	-	4.304	-		
14.541	-	22.579	-		
50.483	1	41.728	-		
6,514.130	71	6,403.237	71	3100	
				3200	
				3300	
				3400	
				3500	
9,148.618	100	8,947.286	100		

資產	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應付票據
100	151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70
	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00
	存貨(附註六(四))
30X	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0
	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23	543
	以公允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840
	存出保證金
	92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0



請詳閱海關稅務時報附註(註)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立堅

董事長：邱立堅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 3,686,061	100	3,854,0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2,810,907	76	2,791,127	72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875,154	24	1,062,929	2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2,394	-	9,363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9,363	-	10,368	-
5950 營業毛利	872,123	24	1,063,934	2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82,015	16	547,045	15
6200 管理費用	157,755	4	159,59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310	3	111,259	3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862,080	23	817,900	22
6900 營業利益	10,043	1	246,03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121,615	3	125,51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3,826)	-	(11,164)	-
7050 財務成本	(37,648)	(1)	(37,04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8,588	6	(156,142)	(4)
(附註六(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8,729	8	(78,843)	(2)
7900 稅前淨利	318,772	9	167,191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2,153	1	39,760	1
8200 本期淨利	296,619	8	127,431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041)	(1)	(43,409)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750)	-	(4,6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224	-	7,380	-
	(35,567)	(1)	(40,67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569)	(2)	(5,10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5,211)	(1)	(150,199)	(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655	-	(72,58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07,125)	(3)	(227,887)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2,692)	(4)	(268,557)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927	4	(141,126)	(4)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81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80		0.3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司公限有股份民華中
增資變動表
一九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

權益變動表

立邱

羊間後附個燈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 註	普 通 股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溢 損 項 目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匯 兌 差 異	國 外 營 運 溢 損	債 權 出 售 溢 損	無 形 資 產 減 值 (附 註 五)	庫 藏 股 票
\$	3,698,536	13,079	772,910	458,116	144,768	262,829	449,973	-	(16,582)
-	-	-	-	127,431	-	-	-	-	127,431
-	-	-	-	(40,670)	-	(5,108)	(222,779)	-	(268,557)
-	-	-	-	86,761	-	(5,108)	(222,779)	-	(141,126)
-	-	14,477	-	-	(14,477)	-	-	-	-
-	-	-	-	-	(110,956)	-	-	-	(110,956)
3,698,536	13,079	787,387	458,116	106,096	257,721	257,721	227,194	(16,582)	5,531,547
-	-	-	-	296,619	-	-	-	-	296,619
-	-	-	-	(35,567)	-	(95,569)	(11,556)	-	(142,692)
-	-	-	-	261,052	-	(95,569)	(11,556)	-	153,927
-	-	10,609	-	-	(10,609)	-	-	-	-
3,698,536	13,079	797,996	458,116	282,568	(73,971)	162,152	215,638	(16,582)	5,611,503

-21-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8,772	167,19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0,735	73,263
攤銷費用	4,041	3,418
利息費用	37,648	37,048
利息收入	(502)	(689)
股利收入	(35,252)	(50,5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28,588)	156,1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46)	(25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291)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377)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031	(1,005)
提列(迴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7,693	(4,11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0,117)	210,9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2,319)	54,274
應收帳款	(106,404)	(106,268)
其他應收款	(8,995)	(1,180)
存貨	107,246	(71,225)
其他流動資產	6,790	(15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4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682)	(123,0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8)	(3,684)
應付帳款	(31,556)	33,003
其他應付款項	76,234	34,833
其他流動負債	(3,184)	(27,21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56,356)	(114,9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4,910)	(77,9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8,592)	(201,074)
調整項目合計	(478,709)	9,8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9,937)	177,053
收取之利息	502	689
支付之利息	(37,976)	(36,468)
支付之所得稅	(19,611)	(19,1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022)	122,147

董事長：邱立堅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5年度	104年度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05)	(3,30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7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453)	(125,8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80	2,89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92)	9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10,720
取得無形資產	(7,919)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2,79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8,038	12,2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028	(18,077)
收取之股利	35,252	50,5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394)	(37,0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53,949	9,85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5,0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6,154)	(4,39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3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	(1,418)
發放現金股利	(73,971)	(110,9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28,724	(121,917)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66,308	(36,867)
期初現金餘額	140,327	177,194
期末現金餘額	<u>\$ 206,635</u>	<u>140,327</u>

董事長:邱立堅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和成竹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515,991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含 DTA)	(35,567,565)
本年度稅後淨利	296,618,969
可供分配盈餘	282,567,395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256,74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8,587,64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723,011

附註:

法定盈餘公積: $282,567,395 \times 0.1 = 28,256,740$ (元)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	第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替代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第六條 (第一至第四項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之人數，以當次股東會擬選一般董事之人數為上限，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	第六條 (第一至第四項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之人數，以當次股東會擬選<u>董事及監察人</u>之人數為上限，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配合法令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替代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略)	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替代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替代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u>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	--	--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u>九</u>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u>證券交易法</u>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u>董事八人，監察人二</u>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u>公司法</u>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u>董事、監察人</u>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替代監察人制度，增加董事人數及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u>或監察人全體解任</u>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替代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	配合法令規定增列第二、三項。

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u> <u>獨立董事如對前項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之一：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增列本條。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比照同業水準支給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比照同業水準支給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替代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u>或監察人</u>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替代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第二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u>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前卅日送交監察人審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之，並報主管官署查核。</u>(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替代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分別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提撥比率為年度獲利 5%至 8%。 董事酬勞提撥比率為年度獲利 3%為上限。 提撥程序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分別提撥員工及董事、 <u>監察人</u> 酬勞。 員工酬勞提撥比率為年度獲利 5%至 8%。 董事、 <u>監察人</u> 酬勞提撥比率為年度獲利 3%為上限。 提撥程序依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替代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第二十一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u>並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如尚有盈餘，股東會就此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 股東股利之分派得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提案送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現金股利優先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同時發放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派充股利及紅利，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亦由董事會提案送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股東會就此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 股東股利之分派得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提案送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現金股利優先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同時發放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派充股利及紅利，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亦由董事會提案送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 <u>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計算之投資收益內，屬於現金股利以外未實現部份，應就當期盈餘項下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俟實現後再列入盈餘分配；當年度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計算損益，如產生投資虧損，應優先由特別盈餘公積彌補之。</u>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一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一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替代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及增列日期。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	---	--

六月三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章程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生效，修正時亦同。

六月三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生效，修正時亦同。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替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一、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替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為之。	二、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於股東會為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替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之出席證號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號碼編號，依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並加註其表決權數。	三、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之出席證號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號碼編號，依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並加註其表決權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替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
四、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以得表決權數較多者當選，同時當選董事、獨立董事	四、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以得表決權數較多者當選，同時當選董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替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

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 <u>獨立董事</u> ，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表決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獨立董事與監察人</u> 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表決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九、董事選舉票，設投票櫃，並進行開票。	九、董事及 <u>監察人</u> 選舉票， <u>各設投票櫃一個，並分為兩組</u> 進行開票。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替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 <u>監察人</u> 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替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
十四、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四、當選董事及 <u>監察人</u> 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替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

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五條。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	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

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	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	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	--	---------------------

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九條 <u>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u>	第十九條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	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確由同第九條。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 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 四、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 （一）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

<u>(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u>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	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 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九條，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 六、另參考第二十九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
---	---	--

<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u>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	--

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	--